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92号

当事人：柳州市东涛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A7TAFY06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99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58栋1-5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覃红雁

身份证件号码：*****0052

2025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其在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58栋1-

59号柳州市东涛商贸有限公司买了一袋鲜驴肉，打开之后发现是马肉，故向柳南区生产监督管理局新柳邕所投诉。根据投诉线索，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见马肉。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承认上述马肉是以驴肉的价格销售给投诉人的，并主动赔偿。

柳州市东涛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以假充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2025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同日，我局执法人

员对经营者覃红雁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1. 柳州市东涛商贸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属于合法经营；2. 柳州市东涛商贸有限公司把马肉充当驴肉销售；3. 涉案的马肉是当事人2024年10月11日从郑州市惠济区云腾食品中心购进，可以提供供货商资质及购进票据，共购进5件，一件20斤，共100斤。当事人把5斤马肉当成驴肉销售给投诉人，马肉购进价格是26元/斤，以驴肉的价格32元/斤进行销售。故涉案货值金额为160元（5斤×32元/斤）=160元，违法所得为30元（5斤×（32-26）元）=3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现场笔录》1份2页；2. 《拍摄照片提取单》1份2页；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1份1页；4. 《食品经营许可证》1份1页；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6. 《询问笔录》1份2页；7. 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8. 供货商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9. 购进票据1份1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上述行政文书及有关的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5年4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5〕9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把马肉充当驴肉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规定，应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二）项“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把马肉当成驴肉进行销售，在执法人员进行立案调查过程中故意拖延，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广西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第一款第（四）项“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把马肉充当驴肉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应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广西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30元；2. 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南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5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